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一宗查訊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有關的查訊。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並作出初步審閱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E01-11)(「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查訊, 並就查訊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該查訊報告。

檢討委員會認為, 上市實體沒有於收購日就收購一家子公司, 辨認一個礦的勘探權及分別確認其公允價值。這是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 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第三十六段的要求。

檢討委員會認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當已收購的另一個礦的勘探權的公允價值敲定時, 收購的初始會計已視作完成, 上市實體應就該勘探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作出調整。

檢討委員會認為, 該等勘探權於確認後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因此, 上市實體其後對該等勘探權進行重估是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 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的規定。

檢討委員會亦發現, 有關財務報表沒有就各類別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前的賬面金額作出披露。這是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第六十七段的要求。

基於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財務匯報局已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四十九條向該上市實體發出通知, 要求該實體消除有關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的不遵從事宜。該實體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第四十二段的要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財務報告中, 作出前期調整以重列期初餘額及前期比較金額。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財務報表的編製者, 如於收購日未能獲取有關被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資料, 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並不相等於其公允價值。如收購方從收購日期起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和環境資料, 收購方應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所確認的臨時數額。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第八段所述, 礦產資源勘探權存在有活躍市場是很罕見的。這些資產在確認後, 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檢討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 包括主席 Stephen Taylor 先生, 及成員陳樹堅先生、鄭鄧荷娟女士、馮庭碩先生及林志軍教授。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 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 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 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 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